2011 年 11 月 24 日，在达到操纵股价目的后，任某某将持有的 50 万股

一旦目标得逞,马上趁机套现，根本不是真实的交易目的。这样的行为就违反了《证券法》
第七十七条禁止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三条操纵市场
的情形，必定会受到监管部门的严惩。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，证监会先后两次对其作出
处罚，开出 3 亿多元罚单。
　　投资者进行市场投资时，应遵从符合价值规律的理性投资方式，结合市场、行业和公
司的情况进行冷静分析，警惕市场操纵者兴风作浪，制造虚假繁荣。如果盲目跟风炒作，
极易被市场操纵者利用，造成惨重损失。以本案为例，假设投资者小明被尾市股价的迅速
上涨所诱惑，以收盘价 30 元价格追涨买入，次日即亏损 3%。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尾市
期间莫名发生股价异动，此中恐有蹊跷，跟风炒作、追涨杀跌实乃刀口舔血，小心天上掉
下来的